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吴浩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吴浩祥先生简历

吴浩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安部职员、电控分厂车间主任，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品控部经理、安环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

吴浩祥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82%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吴浩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吴浩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